

# 中原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

95.11.2 第 8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2.9 第 8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7.6 第 9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整合全校之貴重儀器(以下簡稱貴儀)，使全校師生能有效運用並發揮貴儀最大之功效，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貴儀包含下列各項：  
一、泰昌貴儀中心之貴儀：置放於泰昌貴儀中心者。  
二、本校補助部份經費之貴儀：置放在泰昌貴儀中心以外，且由本校補助經費達儀器購置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或受贈儀器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且儀器價格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三、其他貴儀：凡本校教師所擁有之貴儀，由校外專案計畫補助購置，儀器價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且置放地點在各中心或教師之研究室，願意開放供校內外研究、產學服務者。
- 第三條 貴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  
一、泰昌貴儀中心之貴儀：儀器之保管、維護、操作及管理，由研究發展處貴儀中心負責，並優先供校內研究及產學服務。  
二、本校補助部份經費之貴儀：由儀器設備之負責人負責儀器之保管、維護、操作及管理，並自訂使用開放時間及相關收費辦法，惟每月至少需開放四天以上之服務，並優先供校內使用。  
前述辦法經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備查後，開放供校內外研究、產學服務。貴儀之使用記錄，應每年提供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以為產學服務之績效。  
三、其他貴儀：由儀器設備之負責人負責儀器之保管、維護、操作及管理，並自訂使用開放時間及相關收費辦法。  
使用者依相關收費辦法支付費用，由本校提供收據。
- 第四條 收費之分配方式  
一、泰昌貴儀中心之貴儀：依照泰昌貴儀中心之收費標準，應於完成繳費後，始得繼續使用儀器，收入歸本校所有。  
二、本校補助部份經費之貴儀及其他貴儀：經費分配方式依本校零星試驗管理要點第三條之規定提列本校管理費。  
上述經費收入由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給予適當計畫編號以利統計成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